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承辦人：科員 林英華

電子信箱：re9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86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主旨：為辦理本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內未受分配土地發放現金補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臺端持有旨開市地重劃區內土地因重劃後應分配之土地面積未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一致未受分配土地，依上開規定應按重劃前原有面積按原位置評定重劃後地價發給現金補償，合先敘明。
- 三、基於防疫考量，本案現金補償之發放以領款書編號（見領款清單第1欄）採分組分流方式辦理，請臺端配合於安排之時段準時前來本府地政局1樓（中山地政大樓1樓）辦理。如確實無法於該時段前來者，請電洽所屬組別另行約定時間辦理。另為減少臺端往返銀行領取支票之舟車勞頓及等候時間，得選擇不領支票改採匯款入臺端本人帳戶方式辦理，惟匯款所需之手續費概由臺端負擔。
- 四、辦理領款時請攜帶下列文件：
 - (一)身分證正本（土地所有權人為公司者，攜帶公司變更登記表）。
 - (二)印章（土地所有權人為公司者，攜帶公司大小章）。
 - (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遺失者另填具切結書）。
 - (四)指定匯入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選擇自行至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換領支票者免附）。
 - (五)姓名有更改者而與土地登記資料不一致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六)委託他人辦理者，另應填具委託書，並攜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人為公司者，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委託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書正本（自收到本函日往前推

算一年內有效)、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五、臺端土地如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尚未依本府110年6月2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55114號及11001551141號函辦理塗銷作業者，仍請於完成塗銷登記後另洽本府地政局辦理領款事宜；有欠繳地政規費者，請逕洽轄內地政事務所繳清後，再洽本府地政局辦理領款事宜。

(南屯區：中興地政事務所，電話：04-23276841)

(南區：中山地政事務所，電話：04-22242195)

六、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是**共同共有土地應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領款事宜，無法個別辦理**。請自行與案附清單內各共同共有人取得共識後，另洽本府地政局辦理領款事宜。

七、逾限未領取者，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條之1規定，於應發給現金補償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國庫專戶保管，逾15年未領取者，歸屬國庫。前開保管期間仍得請領，惟需另填具國庫專戶領款單等相關文件。

八、臺端如有相關疑問，請依所屬組別來電洽詢。

九、隨文檢附「臺中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發給土地所有權人現金補償領款清單」、「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未受分配土地發給現金補償時段分配表」及「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未受分配土地發給現金補償諮詢小組聯絡資訊」各1份。

十、副本抄送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檢附「臺中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發給土地所有權人現金補償清冊」1份，敬請協助配合辦理。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含附件)、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